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c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35

投诉人: Heineken Brouwerijen B.V. (喜力酿酒厂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hanghui

争议域名: <chnheineke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eineken Brouwerijen B.V. (喜力酿酒厂有限公司), of TWEDE WETERINGPLANTSOEN 21, 1017 ZD,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被投诉人为 zhanghui, of shunhehuizhuqu, tubaigang, xiangshangcun9dui, kaifengshi, henan, cn。

争议域名为 <chnheineke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Bizcn.com, Inc.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区高雄路 18 号通达国际中心 5 楼。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3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 确认被投诉人为该域名的注册人及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为中文。

2019 年 3 月 26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要求投诉人在五天内作出更正。同日, 投诉人以电邮方式提交已修改之投诉书。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 即 2019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

程序开始通知。2019 年 5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9 年 5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9 年 5 月 31 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新证据，以供专家组考虑是否接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Heineken Brouwerijen B.V.（喜力酿酒厂有限公司）于 1864 年由 Gerard Adriaan Heineken（杰拉德·阿德里安·海尼根）于阿姆斯特丹创立，目前为世界第四大啤酒酿造商。投诉人生产的带有“HEINEKEN”商标的啤酒自 1863 年成立之初开始在荷兰销售。

早自 1990 年代，标有“HEINEKEN”商标的啤酒就开始在中国市场销售。投诉人为其驰名的“HEINEKEN”商标设计了对应的极具独创性的中文商标和商号「喜力」，并在实际使用中将“HEINEKEN”和“喜力”组合在一起。经过投诉人对该等商标和商号持续推广和使用，中国消费者对于“HEINEKEN”/“喜力”品牌已具备深刻知晓并将其与投诉人及其享誉全球的高质量啤酒紧密联系在一起。

投诉人早在 1950 年代就在荷兰、奥地利等地注册其“HEINEKEN”系列（包括其啤酒及其他相关产品和服务）之商标，随后亦于中国（其中最早为于 1988 年注册之啤酒商标）、法国、德国、香港、印度、意大利、日本、韩国、澳门、墨西哥、新西兰、台湾、英国、美国等 180 多个国家及地区以及 WIPO 国际注册。另外，投诉人自 1995 年起已将多个包含“HEINEKEN”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相关国家及地区级域名注册，包括<heineken.com>，<heineken.cn>及<heineken.com.cn>，分别于 1995，2003 及 2007 年注册。

被投诉人为一名自然人，名为 zhanghui，居于中国河南省，为争议域名现时的注册人。该域名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注册，目前指向为「传奇私服发布网」的网站（下称「该网站」）。私服是未经版权拥有者授权，非法获得服务器端安装程序之后设立的网络服务器。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HEINEKEN”商标极其相似。争议域名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chn”和“heineken”。投诉人指当中“chn”为「中国」的英文“China”的缩写，故该域名极有可能导致混淆，使他人误以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或经过投诉人授权。此外，因投诉人亦拥有并使用众多以“HEINEKEN”作为主要部分的顶级域名及其它国家/地区级（包括中国的“.cn”）域名，这更增加了该争议域名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作为一个自然人，姓名为“zhanghui”，其对“HEINEKEN”一具有很强显著性的姓氏不享有姓名权。其次，“HEINEKEN”是投诉人已经注册的驰名商标，被投诉人对“HEINEKEN”亦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再次，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HEINEKEN”商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任何诸如委托、合作等方面的关系。故此，投诉人指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又指其“HEINEKEN”注册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消费者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声誉，有极高的显著性及知名度，所以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时或以前理应知晓投诉人的“HEINEKEN”商标。被投诉人是在熟知投诉人及其“HEINEKEN”商标的巨大商业价值的情况下注册/受让争议域名，实属有恶意。

另外，争议域名目前指向一名为「传奇私服发布网」的网页，本质上属于网络盗版，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被投诉人将包含投诉人“HEINEKEN”商标的争议域名指向一个违法私服网站，将极大地损害投诉人及其品牌在相关公众中的形象及良好声誉。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HEINEKEN”商标，将其使用在商业活动中，企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声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且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极大恶意。

投诉人又指争议域名于2017年9月2日由“Jin Jiang Shi Xi Li Ji Xie Ke Ji You Xian Gong Si”（晋江市喜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该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蔡福伟曾注册<heineken-jx.com>并使用其指向的网站对该等侵权“HEINEKEN”/「喜力」牌缝纫机进行推广。投诉人已于2015年就该侵权域名<heineken-jx.com>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起了UDRP域名争议投诉，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随后作出了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即将侵权域名转移给了投诉人。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极有可能从上述蔡福伟得到争议域名，协助其规避法律适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就本投诉作出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chnheineken.com>完全包含投诉人的“HEINEKEN”商标。投诉人早于 1988 年已将其“HEINEKEN”商标于中国注册，并于 2003 和 2007 年分别注册<heineken.cn>及<heineken.com.cn>两个与中国相关的域名。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之主张，即该域名中“chn”为中国的英文“China”的缩写。专家组认为该字眼并不能消除该域名与“HEINEKEN”商标之混淆性相似度。另外，因投诉人实质拥有其中国官方网站，该字眼反而使他人更容易误以为被投诉人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关于<chnheineken.com>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所呈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该等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此外，被投诉人并无提出任何抗辩或证据证明其对该域名拥有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将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八条项下的第二项的举证责任。(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 0455)。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关于<chnheineken.com>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b) (iii) 以及 4 (b) (iv) 项规定，下列情况将构成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

-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HEINEKEN”并非一般通用姓氏。投诉人之“HEINEKEN”商标及其标有“HEINEKEN”商标的产品和服务于约1990年代已在中国广为人知。被投诉人极有可能在已认知投诉人、其商品及其商标的存在，亦认清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事实，且有商业目的的情况下将争议域名注册，据为己有。因此，被投诉人之注册行为本为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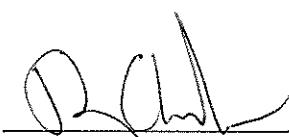
再者，被投诉人将包含投诉人“HEINEKEN”商标的争议域名指向一个违法私服网站，必然会损害投诉人及其品牌在相关公众中的形象及声誉。该使用实属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关于<chnheineken.com>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4(a)条的第三个要素。

由于专家组根据投诉人的投诉书中内容已裁定投诉人关于<chnheineken.com>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4(a)条的三个要素，专家组认为无须考虑亦不接纳投诉人于2019年5月31日提交之新证据。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chnheineken.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 Douglas Clark

日期: 2019年6月12日